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聯合公告
有關
經修訂及經重列買賣協議**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之聯席財務顧問**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關於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關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第三份聯合公告」）；(e)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延展最後截止日期（「延展公告」）；(f)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該等延遲寄發公告」）；及(g)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及延展最後截止日期（「第四份聯合公告」）；及(ii) 本公司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b)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內容關於新業務模式建議（「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及(c)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內容關於經修訂及經重列買賣協議之最新消息（「更新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展公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第四份聯合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及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股份賣方、要約人、馬先生（「原擔保人」）與蘇先生（「擔保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以修改及重列買賣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修改當中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

1. (i) 馬先生將自各項契約、承諾及其下其他責任中解除（不包括保密條款），而蘇先生將取代馬先生成為經修訂及經重列買賣協議下之擔保人；(ii) 作為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項下股份賣方責任的擔保，股份賣方將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或促使簽立有關可換股票據的第一級抵押文件（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及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

或促使簽立有關股份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級抵押文件(「經修訂股份押記」)，以擔保(其中包括)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經修訂股份押記、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稅務契據項下股份賣方及擔保人的責任。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於買賣完成日期滿第一(第1)週年當日及買賣完成日期第一(第1)週年後每六(6)個月將獲部分解除，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將部分解除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須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frac{(AOR + ALS)}{(TOR + TLS)} \times B$$

其中，

A = 將部分解除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AOR = 本集團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一(第1)個週年日期間或前六個月(視乎情況而定)之應收款項餘額

ALS = 出售上市待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一(第1)個週年日期間或前六個月(視乎情況而定)應收之差額(定義見下文)

TOR = 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應收款項總餘額

TLS = 856,609,340港元(股份賣方須就上市待售股份支付本公司之最高差額(定義見下文))

B = 2,182,400,000港元

2. 參考資產淨值應修訂為2,189,16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4,023,025,000港元減商譽2,182,66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1,194,000港元加保證溢利350,000,000港元，即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定經調整參考資產淨值)；

3. 買賣條件

買賣條件(III)、(IV)、(V)、(VII)及(VIII)按以下方式修訂及重列：

III. (a)證券業務出售協議(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各自獲所有訂約方妥善簽立並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求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文除外)，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就此向股東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b)落實完成證券業務出售協議；及(c)所有訂約方分別就股份出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妥善簽立終止契據；

IV. 特別交易的同意已由執行人員正式授出(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轉讓及上市股份出售，惟誠如第四份聯合公告所披露，兩者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修訂特別交易」)，以及經修訂特別交易涉及之各項事宜已根據適用法律獲獨立股東批准；

V. 聯交所概無表示，本公司於證券業務出售協議完成時擁有的業務或資產不足；

VII. 聯交所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轉讓待售股份；

VIII. 已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優先要約權的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4.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應按以下方式修訂：

待買賣條件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後，買賣完成將於買賣完成日期(或股份賣方與要約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發生。

5. 承諾

- (i) 終止股份賣方與原擔保人各自作出有關上市股份出售的代價須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予本集團的承諾。
- (ii) 終止：(a)倘若於買賣完成日期，應收款項餘額超過300,000,000港元，則股份賣方及原擔保人各自承諾，其將會應要約人(代表寶欣財務)之書面要求，向寶欣財務支付或促使寶欣財務獲支付以下款項：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兩(2)個曆月當日或之前，就應收款項餘額之任何未結算部分支付金額不少於300,000,000港元，並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九(9)個曆月或之前當日或當日之前支付餘額；或(b)倘若於買賣完成日期，應收款項餘額相等於或少於300,000,000港元，則股份賣方及原擔保人各自承諾，其將會應要約人(代表寶欣財務)之書面要求，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兩(2)個曆月當日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向寶欣財務支付或促使寶欣財務獲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應收款項餘額之未結算部分之款項。

關於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承諾修訂及重列如下：

就寶欣財務於買賣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而言，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應按要約人(代表寶欣財務)的書面要約，向寶欣財務支付或促使寶欣財務獲支付(毋須作出任何扣減或抵銷及不論未償還應收款項是否根據其條款已到期或應付)一筆款項，金額等於買賣完成日期第四(第4)週年當日或之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未償付部分。

(iii) 股份賣方承諾，倘於由買賣完成日期起及截至買賣完成日期第四(第4)週年止期間(「**出售期間**」)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上市待售股份，則須向本公司支付(毋須作出任何扣減或抵銷)本公司就每股有關股份所收取之代價低於以下各項之差額(如有)(「**差額**」)：

(a) 就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而言，0.156港元(視乎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買賣完成日期止有否進行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博華太平洋基準價格**」)；及

(b) 就吉輝待售股份而言，0.338港元(視乎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買賣完成日期止有否進行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吉輝基準價格**」)，

付款不得遲於(a)出售期間完結；或(b)要約人就差額向股份賣方送達之書面通知獲收悉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十日，而差額應由要約人全權釐定。

為免疑問，倘及當博華太平洋股份及／或吉輝股份進行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視情況而定)，則應調整博華太平洋基準價格及吉輝基準價格(視

情況而定)，方式為將進行有關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前的博華太平洋基準價格及吉輝基準價格乘以下列分數(視情況而定)：

$$\frac{A}{B}$$

當中：

A為緊接有關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前已發行博華太平洋股份及／或吉輝股份之總數(視情況而定)；及

B為緊隨有關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後已發行博華太平洋股份及／或吉輝股份之總數(視情況而定)。

為免疑問，股份賣方或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上限金額無論如何不超過846,596,400港元(就出售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及10,012,940港元(就出售吉輝待售股份)。

- (iv) 除任何要約、質押、訂約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承諾同意規定下之可換股票據外，股份賣方可於買賣完成後提出要約或訂立合約以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賣方擁有之全部可換股票據或相關利息予第三方(「**可換股票據受讓人**」)，毋須受承諾同意規定或優先要約權所限，而要約人應及應使用其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應給予該要約、合約、轉讓或出售之書面同意；及(b)倘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並無獲全數解除或釋出(如適用)，要約人應作出或促使作出可能合理需要之所有行動，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下之所有可換股票據解除或釋出于股份賣方(「**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解除**」)，惟前提是：
- (a) 有關要約、訂約、轉讓或處置只可發生一次；
- (b) 各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已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日期履行及達成其各自於承諾下之責任；

- (c) 倘於買賣完成日期起及直至買賣完成日期第四(第4)週年止的期間內，任何可換股票據(「已解除可換股票據」)根據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解除而解除或釋出(如適用)予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受讓人向及與要約人承諾及書面同意就可換股票據簽立第一級抵押文件，涉及之本金額等於予要約人之已解除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簽立日期為解除及釋出已解除可換股票據同日內；及
- (d) 要約人已收到可換股票據受讓人的承諾，其同意按承諾同意規定及優先要約權的條款或按要約人及股份賣方信納的條款受該等限制或責任規限(作為可換股票據抵押人)。
- (v) 要約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股份賣方及擔保人承諾，只要金額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轉換，則除非經持有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或就可換股票據的委任代表或代表人士，而其代表總數相當於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50.1%的決議案批准，否則其將盡合理努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要約人、其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定義)實益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不論是以舉手或股數投票的方式，亦不論是否親自或委任代表))，促使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及／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或據其發行條款附帶(不論直接或間接)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就此發行的現有證券授出任何有關權利)的任何證券，而致使或能夠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任何單一交易中增加逾25%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增加逾50%，在各情況下均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行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誠如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訂約方所告知，並無識別到可換股票據受讓人。

股份賣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完成後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股份賣方已收取之初步代價及股份賣方將收取之初步代價餘額，要約人、其代名人或代表並無及將不會就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經修訂特別交易或其他，支付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予股份賣方、其代名人或代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經修訂特別交易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包括股份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與要約、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經修訂特別交易有關或受限於該等事宜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存在或將存在。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或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韓濱科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原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原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